

电鱼、渔网抓光“鱼子鱼孙”——

非法捕鱼已成河道之殇



本报讯 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朱娇娇 虞雪君) “我站在岸上大声制止，对方根本不理睬。”5月28日，有市民在网上发帖，讲述前几日他在甬新河发现有人非法捕鱼，“好在下应城管队员及时赶到，把网撕了，将捕获的鱼放生。可惜不少小鱼已经死了。”

河中“步步惊心” 鱼儿生路难逃

上周五，记者从鄞州下应城管中队获悉，网友所讲之事发生在甬新河靠近天宫庄园桥段。当时，有个人划着小船用网捕鱼。执法队员说，那个渔网有三层，网眼非常细密，“再小的鱼虾也跑不了。”

下应辖区河汊众多，近年来，非法捕鱼的现象日渐增多。就在5月28日晚上，城管夜巡队员通过蹲守，又抓到一名捕鱼者。据了解，该中队最近两个月来，已处理了不下20起非法捕鱼行为，“我们估计，辖区里经常违法抓鱼的有几十人，辖区内经常违法抓鱼的有几十人，

整治“战果”骄人的背后，也反映出一个沉重的现实：河道非法捕鱼现象“沉疴”日久，屡禁难绝。



城管队员正在收缴渔网。(王盛 摄)

这几年，宁波市相继出台的《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，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。但现实中，非法捕鱼现象仍十分猖獗。

有一年，职能部门在姚江投放鱼苗，不远处，捕鱼者却驾船忙于捕捞。

在个别农村地区，还出现过药鱼的行为。即使在闹市区的日湖公园，管理方也为制止夜间偷捕头痛不已，有人甚至在日湖水域放置地笼网捕鱼。

根据现行法规规定，渔政部门是

非捕鱼的执法主体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三江水域、城市河道范围这么大，而电鱼、网鱼者又分散，靠渔政部门这点执法人员，根本顾不过来。

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，虽能去制止，却不能处罚，很难对非法捕鱼者形成威慑、惩戒作用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涉河相关部门一起联合执法，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还是比较有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遏制非法捕鱼，需要市民的大力配合。现在，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，直接进入了菜场和快餐店，摊贩还将这些鱼虾以纯野生为卖点，颇受一些市民的青睐。对此，城管部门的同志表示，要倡导广大市民“不食幼鱼”。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孙乔

整治“战果”骄人的背后，也反映出一个沉重的现实：河道非法捕鱼现象“沉疴”日久，屡禁难绝。

这几年，宁波市相继出台的《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，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。但现实中，非法捕鱼现象仍十分猖獗。

有一年，职能部门在姚江投放鱼苗，不远处，捕鱼者却驾船忙于捕捞。

在个别农村地区，还出现过药鱼的行为。即使在闹市区的日湖公园，管理方也为制止夜间偷捕头痛不已，有人甚至在日湖水域放置地笼网捕鱼。

根据现行法规规定，渔政部门是

非捕鱼的执法主体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三江水域、城市河道范围这么大，而电鱼、网鱼者又分散，靠渔政部门这点执法人员，根本顾不过来。

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，虽能去制止，却不能处罚，很难对非法捕鱼者形成威慑、惩戒作用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涉河相关部门一起联合执法，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还是比较有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遏制非法捕鱼，需要市民的大力配合。现在，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，直接进入了菜场和快餐店，摊贩还将这些鱼虾以纯野生为卖点，颇受一些市民的青睐。对此，城管部门的同志表示，要倡导广大市民“不食幼鱼”。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孙乔

整治“战果”骄人的背后，也反映出一个沉重的现实：河道非法捕鱼现象“沉疴”日久，屡禁难绝。

这几年，宁波市相继出台的《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，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。但现实中，非法捕鱼现象仍十分猖獗。

有一年，职能部门在姚江投放鱼苗，不远处，捕鱼者却驾船忙于捕捞。

在个别农村地区，还出现过药鱼的行为。即使在闹市区的日湖公园，管理方也为制止夜间偷捕头痛不已，有人甚至在日湖水域放置地笼网捕鱼。

根据现行法规规定，渔政部门是

非捕鱼的执法主体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三江水域、城市河道范围这么大，而电鱼、网鱼者又分散，靠渔政部门这点执法人员，根本顾不过来。

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，虽能去制止，却不能处罚，很难对非法捕鱼者形成威慑、惩戒作用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涉河相关部门一起联合执法，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还是比较有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遏制非法捕鱼，需要市民的大力配合。现在，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，直接进入了菜场和快餐店，摊贩还将这些鱼虾以纯野生为卖点，颇受一些市民的青睐。对此，城管部门的同志表示，要倡导广大市民“不食幼鱼”。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孙乔

整治“战果”骄人的背后，也反映出一个沉重的现实：河道非法捕鱼现象“沉疴”日久，屡禁难绝。

这几年，宁波市相继出台的《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，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。但现实中，非法捕鱼现象仍十分猖獗。

有一年，职能部门在姚江投放鱼苗，不远处，捕鱼者却驾船忙于捕捞。

在个别农村地区，还出现过药鱼的行为。即使在闹市区的日湖公园，管理方也为制止夜间偷捕头痛不已，有人甚至在日湖水域放置地笼网捕鱼。

根据现行法规规定，渔政部门是

非捕鱼的执法主体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三江水域、城市河道范围这么大，而电鱼、网鱼者又分散，靠渔政部门这点执法人员，根本顾不过来。

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，虽能去制止，却不能处罚，很难对非法捕鱼者形成威慑、惩戒作用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涉河相关部门一起联合执法，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还是比较有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遏制非法捕鱼，需要市民的大力配合。现在，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，直接进入了菜场和快餐店，摊贩还将这些鱼虾以纯野生为卖点，颇受一些市民的青睐。对此，城管部门的同志表示，要倡导广大市民“不食幼鱼”。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孙乔

整治“战果”骄人的背后，也反映出一个沉重的现实：河道非法捕鱼现象“沉疴”日久，屡禁难绝。

这几年，宁波市相继出台的《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，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。但现实中，非法捕鱼现象仍十分猖獗。

有一年，职能部门在姚江投放鱼苗，不远处，捕鱼者却驾船忙于捕捞。

在个别农村地区，还出现过药鱼的行为。即使在闹市区的日湖公园，管理方也为制止夜间偷捕头痛不已，有人甚至在日湖水域放置地笼网捕鱼。

根据现行法规规定，渔政部门是

非捕鱼的执法主体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三江水域、城市河道范围这么大，而电鱼、网鱼者又分散，靠渔政部门这点执法人员，根本顾不过来。

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，虽能去制止，却不能处罚，很难对非法捕鱼者形成威慑、惩戒作用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涉河相关部门一起联合执法，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还是比较有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遏制非法捕鱼，需要市民的大力配合。现在，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，直接进入了菜场和快餐店，摊贩还将这些鱼虾以纯野生为卖点，颇受一些市民的青睐。对此，城管部门的同志表示，要倡导广大市民“不食幼鱼”。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孙乔

整治“战果”骄人的背后，也反映出一个沉重的现实：河道非法捕鱼现象“沉疴”日久，屡禁难绝。

这几年，宁波市相继出台的《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，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。但现实中，非法捕鱼现象仍十分猖獗。

有一年，职能部门在姚江投放鱼苗，不远处，捕鱼者却驾船忙于捕捞。

在个别农村地区，还出现过药鱼的行为。即使在闹市区的日湖公园，管理方也为制止夜间偷捕头痛不已，有人甚至在日湖水域放置地笼网捕鱼。

根据现行法规规定，渔政部门是

非捕鱼的执法主体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三江水域、城市河道范围这么大，而电鱼、网鱼者又分散，靠渔政部门这点执法人员，根本顾不过来。

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，虽能去制止，却不能处罚，很难对非法捕鱼者形成威慑、惩戒作用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涉河相关部门一起联合执法，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还是比较有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遏制非法捕鱼，需要市民的大力配合。现在，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，直接进入了菜场和快餐店，摊贩还将这些鱼虾以纯野生为卖点，颇受一些市民的青睐。对此，城管部门的同志表示，要倡导广大市民“不食幼鱼”。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孙乔

整治“战果”骄人的背后，也反映出一个沉重的现实：河道非法捕鱼现象“沉疴”日久，屡禁难绝。

这几年，宁波市相继出台的《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，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。但现实中，非法捕鱼现象仍十分猖獗。

有一年，职能部门在姚江投放鱼苗，不远处，捕鱼者却驾船忙于捕捞。

在个别农村地区，还出现过药鱼的行为。即使在闹市区的日湖公园，管理方也为制止夜间偷捕头痛不已，有人甚至在日湖水域放置地笼网捕鱼。

根据现行法规规定，渔政部门是

非捕鱼的执法主体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三江水域、城市河道范围这么大，而电鱼、网鱼者又分散，靠渔政部门这点执法人员，根本顾不过来。

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，虽能去制止，却不能处罚，很难对非法捕鱼者形成威慑、惩戒作用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涉河相关部门一起联合执法，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还是比较有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遏制非法捕鱼，需要市民的大力配合。现在，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，直接进入了菜场和快餐店，摊贩还将这些鱼虾以纯野生为卖点，颇受一些市民的青睐。对此，城管部门的同志表示，要倡导广大市民“不食幼鱼”。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孙乔

整治“战果”骄人的背后，也反映出一个沉重的现实：河道非法捕鱼现象“沉疴”日久，屡禁难绝。

这几年，宁波市相继出台的《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，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。但现实中，非法捕鱼现象仍十分猖獗。

有一年，职能部门在姚江投放鱼苗，不远处，捕鱼者却驾船忙于捕捞。

在个别农村地区，还出现过药鱼的行为。即使在闹市区的日湖公园，管理方也为制止夜间偷捕头痛不已，有人甚至在日湖水域放置地笼网捕鱼。

根据现行法规规定，渔政部门是

非捕鱼的执法主体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三江水域、城市河道范围这么大，而电鱼、网鱼者又分散，靠渔政部门这点执法人员，根本顾不过来。

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，虽能去制止，却不能处罚，很难对非法捕鱼者形成威慑、惩戒作用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涉河相关部门一起联合执法，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还是比较有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遏制非法捕鱼，需要市民的大力配合。现在，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，直接进入了菜场和快餐店，摊贩还将这些鱼虾以纯野生为卖点，颇受一些市民的青睐。对此，城管部门的同志表示，要倡导广大市民“不食幼鱼”。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孙乔

整治“战果”骄人的背后，也反映出一个沉重的现实：河道非法捕鱼现象“沉疴”日久，屡禁难绝。

这几年，宁波市相继出台的《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，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。但现实中，非法捕鱼现象仍十分猖獗。

有一年，职能部门在姚江投放鱼苗，不远处，捕鱼者却驾船忙于捕捞。

在个别农村地区，还出现过药鱼的行为。即使在闹市区的日湖公园，管理方也为制止夜间偷捕头痛不已，有人甚至在日湖水域放置地笼网捕鱼。

根据现行法规规定，渔政部门是

非捕鱼的执法主体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三江水域、城市河道范围这么大，而电鱼、网鱼者又分散，靠渔政部门这点执法人员，根本顾不过来。

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，虽能去制止，却不能处罚，很难对非法捕鱼者形成威慑、惩戒作用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涉河相关部门一起联合执法，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还是比较有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遏制非法捕鱼，需要市民的大力配合。现在，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，直接进入了菜场和快餐店，摊贩还将这些鱼虾以纯野生为卖点，颇受一些市民的青睐。对此，城管部门的同志表示，要倡导广大市民“不食幼鱼”。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孙乔

整治“战果”骄人的背后，也反映出一个沉重的现实：河道非法捕鱼现象“沉疴”日久，屡禁难绝。

这几年，宁波市相继出台的《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，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。但现实中，非法捕鱼现象仍十分猖獗。

有一年，职能部门在姚江投放鱼苗，不远处，捕鱼者却驾船忙于捕捞。

在个别农村地区，还出现过药鱼的行为。即使在闹市区的日湖公园，管理方也为制止夜间偷捕头痛不已，有人甚至在日湖水域放置地笼网捕鱼。

根据现行法规规定，渔政部门是

非捕鱼的执法主体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三江水域、城市河道范围这么大，而电鱼、网鱼者又分散，靠渔政部门这点执法人员，根本顾不过来。

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，虽能去制止，却不能处罚，很难对非法捕鱼者形成威慑、惩戒作用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涉河相关部门一起联合执法，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还是比较有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遏制非法捕鱼，需要市民的大力配合。现在，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，直接进入了菜场和快餐店，摊贩还将这些鱼虾以纯野生为卖点，颇受一些市民的青睐。对此，城管部门的同志表示，要倡导广大市民“不食幼鱼”。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孙乔

整治“战果”骄人的背后，也反映出一个沉重的现实：河道非法捕鱼现象“沉疴”日久，屡禁难绝。

这几年，宁波市相继出台的《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，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。但现实中，非法捕鱼现象仍十分猖獗。

有一年，职能部门在姚江投放鱼苗，不远处，捕鱼者却驾船忙于捕捞。

在个别农村地区，还出现过药鱼的行为。即使在闹市区的日湖公园，管理方也为制止夜间偷捕头痛不已，有人甚至在日湖水域放置地笼网捕鱼。

根据现行法规规定，渔政部门是

非捕鱼的执法主体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三江水域、城市河道范围这么大，而电鱼、网鱼者又分散，靠渔政部门这点执法人员，根本顾不过来。

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，虽能去制止，却不能处罚，很难对非法捕鱼者形成威慑、惩戒作用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涉河相关部门一起联合执法，加大打击的力度和频次，还是比较有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遏制非法捕鱼，需要市民的大力配合。现在，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，直接进入了菜场和快餐店，摊贩还将这些鱼虾以纯野生为卖点，颇受一些市民的青睐。对此，城管部门的同志表示，要倡导广大市民“不食幼鱼”。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孙乔